



1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,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,课题组可以不接受。一经接受,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如有变更,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重点项目经费分三次拨款,第二次拨款与年度检查挂钩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分二次拨款。项目经费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

3. 项目研究过程中,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一年)或再次延期、改变成果形式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(请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(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下载),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。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内的,报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。

4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的管理费,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3000元,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不得超过2000

元。

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

5. 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经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,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,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

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根据成果的鉴定等级,给予适当奖励(详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结项工作的意见》)。所有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以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报的内容包含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和所在省市等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,

- 3 -

000023

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